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 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索賠

對錦州嘉馳的訴訟索賠

本公司注意到,索賠銀行已於中國對(其中包括)錦州嘉馳提出訴訟索賠,錦州嘉馳被指控以其在錦州一個地下購物中心的經營權提供質押,以保證贛州聚利貸款項下借款人的還款責任,該銀行貸款的借款人為第三方公司。戴先生及中國其他公司亦為上述訴訟索賠的被告。根據索賠文件所載資料,索賠銀行向相關被告索賠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6億元。

根據索賠資料顯示,據稱是錦州嘉馳訂立的質押合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當時錦州嘉馳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戴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透過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的錦州收購事項收購錦州嘉馳的全部權益。根據本集團就錦州收購事項而取得的法律意見以及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取得的企業信用報告,於進行錦州收購事項時,上述由錦州嘉馳提供的質押未被披露。

對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的訴訟索賠

本公司亦注意到,索賠銀行已於中國對(其中包括)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提出訴訟索賠,彼等各自被指控就其在錦州一個地下購物中心的經營權質押(關於錦州嘉馳)及其在廣州一個地下購物中心的經營權質押(關於廣州融智),用以保證借款人對地利生鮮第一筆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該銀行貸款的借款人為第三方公司。戴先生及中國其他公司亦為上述訴訟索賠的被告。根據索賠文件所載資料,索賠銀行向相關被告索賠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6億元。

根據現有索賠顯示,錦州嘉馳與廣州融智據稱訂立的質押合同,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當時錦州嘉馳與廣州融智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戴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透過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的錦州收購事項及廣州收購事項向戴先生收購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各自的全部權益。根據本集團就錦州收購事項及廣州收購事項而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取得的企業信用報告,於進行錦州收購事項及廣州收購事項時,上述由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提供的質押未被披露。

對廣州融智的訴訟索賠

本公司亦注意到,索賠銀行已於中國對(其中包括)廣州融智提出訴訟索賠,錦州嘉馳被指控以其在廣州一個地下購物中心(「廣州購物中心」)的經營權提供質押,以保證第二筆地利生鮮貸款項下借款人的還款責任,該銀行貸款的借款人為第三方公司。戴先生及中國其他公司亦為上述訴訟索賠的被告。根據索賠文件所載資料,索賠銀行向相關被告索賠的總額約為人民幣593.5百萬元。

根據索賠資料,據稱是廣州融智訂立的質押合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當時廣州融智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戴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透過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的廣州收購事項收購廣州融智的全部權益。根據本集團就廣州收購事項而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取得的企業信用報告,於進行廣州收購事項時,上述由廣州融智提供的質押未被披露。

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訴訟索賠提供意見。本公司、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保留對戴先生及其他相關方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非 執行董事肖益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